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201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9日

商 标

# 吾润堂

申 请 人 浙江吾住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吴桥路77号7楼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法务会计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